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 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范永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韩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时止。

韩冬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韩冬先生简历

韩冬：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辽宁双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并自2011年5月3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韩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韩冬先生除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